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大成榕律字第 311 号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86 591-88017891　　Fax：86 591-8801789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定　义 2
正　文 3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3
三、本次股票发行概况及发行对象 4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 6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7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8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11
十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
十二、其他..... 15
十三、本次发行构成对发行人的收购 15
十四、结论意见..... 15

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任何内容的引述，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

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获得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公司确认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定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森达电气、股份公司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森达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的 5,427.69 万股股份之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森达电气、发行人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森达电气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03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3346400），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民，注册资本为10,080万元，住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鼓楼园11座。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器元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能质量产品、发电机、发电机组、变压器、电缆桥架、母线槽、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充电管理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充电设备的维修与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的系统设计、建设及运营；发电机、发电机组及相关配件的销售；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除特种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95年05月31日至长期。

2014年12月3日，森达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森达电气，证券代码：83140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森达电气系合法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证监会核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22 人，已超过 200 人。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股票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森达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批准，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

三、本次股票发行概况及发行对象

（一）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427.69万股（含5,427.6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41.535万元（含8,141.535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1	周海珠	48,073,800	72,110,700	现金	否
2	康泉水	6,203,100	9,304,650	现金	否
合计		54,276,900	81,415,350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3307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94.89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23.0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周海珠，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繁新一路 31 号，身份证号为 33030419811005****，已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潭西航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

康泉水，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石边路 52 号金山碧水三期夏沁苑***，身份证号为 35262219781221****，已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潭西航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投资人周海珠、康泉水提供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潭西航路证券营业部为其开具的新三板证券账户证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两个认购对象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有权参与本次发行。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4）、《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3、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22 人，已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且在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次股份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周海珠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中，康泉水先生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发行人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森达电气截至2018年6月8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共有16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森达电气共有非自然人股东16名。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前原始法人股东和本次新增的法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在册股东

经核查，公司前述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核查情况

1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已备案，基金编号SM5793
2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已备案，基金编号SH3990
3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基金编号SK2728
4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已备案，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9554
5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4550

如上表所示，原在册股东中有5名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也协会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8家原机构股东在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无“投资”、“投资管理”、“基金”、“基金管理”等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联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中投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批发与零售；家具批发与零售；机器设备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海洋生物科技产品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电子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批发与零售。劳务派遣。
2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针棉织品的销售。
3	深圳市盈富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电器批发与零售；家具批发与零售；机器设备的购销；进出口业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与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劳务派遣。
4	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汽摩配件，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凸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知识产权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奎远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分批包装；仓储物资；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中介

		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特优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零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家庭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武汉市龙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软硬件的开发。
9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股东分别出具承诺，上述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根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股东，且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该等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因此，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签订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所列举的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名，均系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股权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建民，持有公司36,70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4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

日（2018年6月8日）持股情况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李建民持有公司36,708,000股，持股比例为23.67%，周海珠持有公司48,073,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00%。本次定向发行后，周海珠将成为森达电气第一大股东，已超过公司股份表决权的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重大决策作用，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将发生变化，周海珠将成为森达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控制权改变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森达电气的独立性，保持森达电气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资本基础，促进公司业务一步实现规模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建民，持有公司36,708,000股股份，股权比例为36.4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李建民持有公36,708,000股，持股比例为23.67%，认购人周海珠持有公司48,073,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00%。本次定向发行后，周海珠成为森达电气第一大股东，已超过公司股份表决权的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重大决策作用，因此周海珠为森达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海珠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50	周海珠持股70%	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通讯产品生产及销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成套设备、电气产品及其配件、电线电缆、光缆、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消防器材、安防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的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力成套设备、电气产品及机电设备的维修、维护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及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通讯产品、电气产品的销售
2	迪酷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周海珠之配偶持股75%	从事通讯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通讯设备及儿童手表的销售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产品、电气产品的销售，与森达电气经营相同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解决同业竞争，2018年5月24日，周海珠承诺：本次收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定向增发后6个月内，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或者停止经营与森达电气相似、相同或其他相竞争的业务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行为。

迪酷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及儿童手表的销售，不存在与森达电气经营相同业务，与森达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成为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前述关联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关联方	与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森达电气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发生时间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海珠持股70%	森达电气向其销售低压柜、母线槽	1,287.98	6.86%	2017年度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海珠持股70%	森达电气向其采购断路器	0.86	0.01%	2017年度
萨奇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周海珠胞弟之配偶持股100%	森达电气向其采购多功能仪表、电容器等	29.10	0.20%	2017年度
萨奇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周海珠胞弟之配偶持股100	森达电气向其采购多功能仪表等	3.83	-	2018年1-4月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森达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认购人周海珠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成为森达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森达电气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森达电气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森达电气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除上述情况，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主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

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二、其他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该等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说明及《验资报告》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故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对外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体所在地地方信用网站、各主体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网站、国家环保部和各主体所在地环保局网站、各主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网站、各主体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各主体所在地发改委网站、各主体所在地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以及各主体所在地证监局网站等官方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四）关于前次发行股票的情况核查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45,000,000.00 元，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33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4207 号《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收到资金	发行费	支付税费	支付薪酬	支付原材料	募资余额
2015. 6	45,000,000					45,000,000.00
2015. 9		1,000,000	430,484.41	996,440.22	6,156,004.94	36,417,070.43
2015. 10			577,558.13	893,663.22	5,724,783.10	29,221,065.98
2015. 11			583,621.74	774,546.36	7,284,733.25	20,578,164.63
2015. 12			275,416.89	900,910.35	10,921,996.37	8,479,841.02
2016. 1			645,515.83	901,272.52	5,788,515.02	1,144,537.65
2016. 2			474,103.23	670,434.42		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2,986,700.23**	**5,137,267.09**	**35,876,032.68**	**0.00**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现金管理。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其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2500 万元。自 2015 年 9 月起，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日常运营中。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构成对发行人的收购

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海珠直接持有森达电气48,073,800股股份，占森达电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31%，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收购办法》，构成对发行人的收购。

经核查，周海珠作为收购方已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周海珠、发行人已聘请律师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达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

（以下无正文，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健

经办律师：齐 伟

陈 伟

二零一八年 6 月 22 日